壶关县县级临时救助制度操作规程

为适应社会救助新形势，切实发挥县级救助在全县临时救助制度中的主导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和《长治市市级临时救助制度操作规程》（长民发〔2021〕2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县级临时救助操作规程。

一、适用人员

本规程适用于因遭遇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出现暂时性困难的低收入和其他支出型困难居民，在乡级临时救助后仍然困难的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立卡对象。

二、救助方式

县级救助实行按人救助，分支出型救助和急难型救助。

支出型救助指因疾病、治疗支出超过家庭连续6个月可支配收入或虽未超过家庭连续6个月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刚性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对象。

急难型救助指非支出型的其他急需救助的对象。主要包括因各种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及遭遇其他临时性特殊困难等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对象。

同一事由，每年享受县级救助一次，封顶线1万元。

三、救助范围

遭遇临时性、突发性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困难，救助范围内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县级临时救助：

（一）家庭成员中有人遭遇意外（如车祸、火灾、溺水等），人身受到严重伤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

（二）家庭财产遭遇突发事件（如火灾、爆炸、房屋倒塌等），损失重大，造成基本生活困难。

（三）家庭成员中患疾病，其医疗费用经医保经办机构报销后，个人仍需承担较大数额医疗及门诊费用，造成基本生活困难。

（四）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以及孤残儿童和艾滋病、白血病等特殊困难群体。

（五）脱贫攻坚因公殉职人员家属。

（六）其他特殊困难需救助的困难群众。

四、申报程序

各乡镇民政服务中心负责县级临时救助的受理、资料审查、审核，并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统一受理，县民政局局务会审批。救助金的发放按有关程序实施。

申报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书面申请，户口簿、身份证、残疾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家庭日常经济状况证明。低保（特困）对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凭低保（特困）证复印件、县民政局出具的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证明，建档立卡对象可凭扶贫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证明直接认定其日常经济状况；低收入对象和其他困难对象的日常经济状况要由乡镇政府调查核实，并填写《壶关县临时救助入户调查表》。

（三）申请事由证明。遭遇意外事故的，要有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或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患重大疾病的，要有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和就医情况证明（含住院治疗和药房门诊单据）。

（四）未享受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的其他城乡居民，需提供单位或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收入证明。

（五）其他报销、补偿、救助等方面的证明。

（六）申请人银行卡（折）复印件。

五、救助标准

**（一）支出型救助。**

因病住院及门诊治疗费用材料，时间截止为受理申请前1年内。对孤残儿童、艾滋病、白血病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额度可适当放宽。

1.患重大疾病乡级临时救助后治疗费用仍然较大的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对象（含医院药房门诊费用）。

自付治疗费用5000元以下的，视困难情况，由乡镇给予500元以内（含）救助；自付治疗费用5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救助1000元至3000元；1万元（含）至2万元的，救助4000元至6000元；2万元（含）至3万元的，救助7000元至9000元；3万元（含）以上的，救助1万元。

2.患重大疾病乡级临时救助后住院治疗费用仍然较大的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含药房门诊费用）。

住院治疗在居民保险报销和诊疗目录内剩余部分医疗救助100%救助，诊疗目录内超过医疗救助封顶线的剩余部分及诊疗目录外自费部分，由县级临时救助按100%比例实施救助后，超出县级临时救助封顶线的，报市级给予100%救助。

3.患重大疾病自付费用1万元以上（不含药房门诊费用）的低收入及其他支出型困难对象。

住院治疗费用在居民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乡级临时救助后，1万元（含）至2万元的，救助1000元至3000元；2万元（含）至3万元的，救助4000元至6000元；3万元（含）以上4万元以下的，救助7000元至9000元；4万元（含）以上的，救助1万元。

4.贫困家庭的子女就读全日制普通高校（不含自费择校生）经其它教育救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负担仍然很重，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低保家庭、建档立卡对象、低收入家庭一次性给予2000元救助；其它特殊困难家庭一次性给予1000元救助。

**（二）急难型救助**

1.对于经民政部门审批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及经县扶贫开发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对象，初诊诊断为省定重大疾病时，凭诊断书、检查结果按照2000元的标准给予医前救助。

2.对于经民政部门审批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经医前临时救助过，住院治疗过程中确因缴费困难的，按照医疗机构开据的缴费催款单额度的70%给予医中临时救助，县乡救助总额一年内不超过10000元。

3.遭遇火灾、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害或损失，生活暂时陷入困境，急需救助的低收入和其他城乡居民，根据困难情况，给予1000元至5000元救助。其中，意外造成死亡的，可给予5000元至10000元救助。

4.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和经扶贫开发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对象发生死亡的，由各乡镇按照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丧葬救助。

**（三）其他救助**

1.访贫问寒、节日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经局务会“一事一议”通过后，可给予现金或实物救助。

2.脱贫攻坚因公殉职人员，给予家属1万元救助。

3.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根据其家庭综合困难程度，给予1000元至3000元救助。

六、审批及发放程序

乡（镇）政府承办临时救助审核的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及申请事由进行调查核实，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填写《壶关县县级临时救助对象审批表》（附后）和《壶关县县级临时救助入户调查表》（附后），并在《审批表》和《调查表》上对调查情况提出评估、调查意见，乡镇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加盖乡镇公章，报县城乡低保中心统一受理。

受理乡镇申请后，县城乡低保中心承办人、负责人在《审批表》上提出审批意见、按规定拟定救助金额，填写《壶关县县级临时救助审批花名表》（附后），经局务会研究同意后，局财务审计统计股凭发放花名表将救助金拨入申请人银行账号完成社会化发放。

对救助金的发放工作要安排专人进行核查。核查可通过电话询问或入户抽查等方式进行，并记录建档。救助对象的审批、救助金的发放和核查工作要由不同的工作人员分别负责。

本规程自2021年6月1日起执行，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原《壶关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自此规程生效之日起予以废止。